附件1：

相关政策配套

1. **韶关市加快促进电子信息制造业招商引资若干支持政策（试行）**

**1.厂房补助**

（1）自建厂房补助：入驻企业在我市自建厂房并为自身生产经营所用（不得转租），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100元给予补助，对单个项目给予一次性补助，补助金额不超过500万元。

（2）标准厂房租金补助：入驻企业在我市租赁标准厂房的并为自身生产经营所用（不得转租），签订合同3年以上的，按照建筑面积计算，每平方米补助5元/月，补助时限不超过3年。

（3）高标准无尘车间装修补助：万级无尘车间补助300元/平方米，每提高一个级别，增加200元/平方米的补助。单个企业补助不超过1000万元。

**2.设备补助**

购置生产、科研新设备补助：对入驻企业项目购置的生产、科研设备按照设备实际购买价格的10%给予一次性补助，单个企业补助不超过3000万元。补助资金于项目竣工投产、上规纳统后次年申报。

**3.人才奖补**

创新创业团队及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奖补：对于引进的创新创业团队及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优先立项申报《韶关新时代“百团千才万匠”人才工程实施意见》（韶委人才〔2021〕1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加快新时代博士和博士后人才创新发展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韶组通〔2018〕23号）规定的奖补政策，给予各项配套支持。

**4.重大项目支持**

重大项目“一事一议”支持：对于实际完成投资额在5亿元（含）以上的重大项目和符合我市打造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国家枢纽节点发展方向的制造业项目（包括服务器、交换机、路由器、光模块等领域），可采取“一事一议”方式享受招商引资政策优惠。实行“一事一议”扶持的企业及重点项目，不重复享受本政策。

1. **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措施**
2. **支持重点企业创新攻关。**实施重大科技专项，由财政每年安排不少于2000万元，引进、培育先进装备制造、生物医药、低碳新能源、电子信息和大数据等新兴产业发展壮大。对我市大型骨干企业争取到国家级重点研发计划或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的，由市财政按获得经费的30%予以资金配套支持（单个项目不超过500万元）。
3. **积极引进科技创新资源。**强化与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国内外创新资源集聚地区的对接，对引进的重大科技创新平台、重大科技创新项目及科技创新人才成果在我市落地或产业化的，按照《韶关新时代“百团千才万匠”人才工程实施意见》予以支持。
4. **支持企业申请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对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获得市科技局推荐参加评审且初审得分不低于70分的企业由市财政给予最高不超过2万元资助，对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再按照《韶关市加快培育高新技术企业扶持办法》给予一定奖补。对通过国家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的，视同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予以奖励（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补不叠加享受）。在韶关纳税，服务企业数量不低于15家且评价结果排第1名的辅导服务机构奖励最高不超过20万元，服务企业数量不低于10家且评价结果排第2名的辅导服务机构奖励最高不超过15万元，服务企业数量不低于6家且评价结果排名第3-5名奖励最高不超过7万元，服务企业数量不低于4家且评价结果排名第6-10名奖励最高不超过4万元，服务企业数量不低于3家且评价结果排名第11-15名的奖励最高不超过1万元，由市财政予以支持。
5. **鼓励企事业单位参与标准制修订。**鼓励企事业单位以先进标准引领技术创新和技术升级，积极参与制修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对企事业单位参与制修订国际标准的，每项奖励20万元；参与制修订国家标准的，每项奖励10万元；参与制修订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计量检定技术规程的，每项奖励8万元；参与制修订团体标准的，择优每项奖励5万元。
6. **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支持企业建立健全研发准备金制度，加大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实施力度，完善设备器具加速折旧、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等政策。
7. **推动高水平创新平台建设。**加强与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城市的深度合作，积极争取在我市布局、建设企业研发机构等科技创新平台。鼓励企业、高校和科研机构在我市联合建设研发机构，按照《韶关市推动企业建立研发机构扶持办法》精神，对经省级以上科技部门认定的企业国家重点实验室、企业类省重点实验室，财政分别给予最高800万元、300万元的奖补；对经科技部门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财政分别给予最高100万元、20万元、10万元的奖补。
8. **推动新型研发机构建设。**鼓励国内外各类创新资源来韶设立研发机构，并择优推荐认定省新型研发机构。对新认定的省新型研发机构，市财政最高可按省资助金额的50%予以配套支持。
9. **韶关新时代“百团千才万匠”人才工程实施意见**

“韶关人才工程”由南岭团队计划、丹霞英才计划、韶州工匠计划组成。

1. **南岭团队计划** 南岭团队是指在战略性产业领域拥有全球视野和战略眼光，具有持续创新能力和成果转化能力，能快速抢占产业制高点、填补产业空白的创新创业团队。南岭团队应在韶关设立实验室、新型研发机构等科研平台，或自主创业。
 对入选的南岭团队可给予最高1000万元工作经费支持。对取得产业重大突破、为韶关实现跨越式发展、支撑国家科技进步的团队，按“一事一议”的原则给予支持。
 对于产业发展前景广阔、科研成果转化能力突出的项目，在产业化过程中给予产业基金支持，其中“一事一议”资助的团队可通过产业基金获得最高达1亿元的支持。
2. **丹霞英才计划**

丹霞英才计划分为三类：创新创业人才、专业技术人才、青年人才。
 创新创业人才是指带项目、带技术、带资金，特别是可在相关领域开创技术新路径、商业新模式、产业新质态的人才。
 专业技术人才是指能够增强韶关产业发展能级，专业知识过硬、技术精湛，并在国内外拥有解决关键技术和工艺操作性难题经验的研发专家、技术行家。
 青年人才是指具有一定实践经验，较好的学业背景和专业基础，一般要取得国际公认的或经认定的国际知名学府和国家、省属重点大学硕士及以上学历学位的人才，特别优秀且符合产业和创业急需的人才可放宽至本科学历学位。
 对认定的创新创业人才分档给予最高 100 万元人才津贴。对认定的专业技术人才分档给予最高 50 万元人才津贴。对新引进的青年人才给予 5-30 万元的人才津贴。

1. **韶州工匠计划**

韶州工匠计划是指顺应我市产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要求，在重点产业领域，以引进和培育知识型、创新型、复合型技能人才为重点，吸引市内外技能人才在韶就业，扩大本地技能人才有效供给的人才发展计划，包括风采工匠、风采技师、风采能手三类职业技能人才。
 风采工匠是指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独特的操作工艺和操作方法，能产生重大经济社会效益，或具有绝技绝活，在挖掘和传承传统工艺上做出重大贡献、对产业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获得国家级、省级和市级工匠荣誉称号的高技能人才。

风采技师是指获得高级技师、技师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技工人才。

风采能手是指获得高级工、中级工、初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技工人才。

对国家级、省级和市级评定的工匠，分别按三年共给予 15 万元、9 万元、6 万元的补贴；对高级技师和技师，分别给予 1500 元/月、1200 元/月，最长三年的就业稳岗补贴。对高级工、中级工、初级工，分别给予 1000 元/月、800 元/月、500 元/月，最长三年的就业稳岗补贴。对培养输送“风采能手”的市内技工（职业）院校，一次性给予 1000 元/人奖励。对招用“风采工匠”“风采技师”“风采能手”的规上工业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以及“3+3”产业集群企业等重点企业（不含落后产能、“双高”等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 10000 元/人、5000 元/人、2000 元/人奖励。

**（四）其他优惠政策**

对获奖项目落户韶关市的企业，同时享受科技创新奖补、科技城转化项目奖励、高企认定奖补、贷款贴息、上市融资补贴等科技和金融优惠政策。